



每日  
約7元(註)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英文簡稱MAJITA)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14中壽商二字第111021400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英文簡稱MTA)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25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34 號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英文簡稱ML)

【核准日期及文號】84.05.23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英文簡稱APAED)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7.16保誠董字第97014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凱基人壽

# 安心寶貝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英文簡稱MAJITA)

## 保障範例

註：以保障範例年繳保險費2,661元，除以365日並採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位計算。

王爸爸幫家中10歲寶貝兒子除投保主約外，另附加投保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MAJITA)保險金額100萬元、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TA)保險金額10萬元、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計劃10及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APAED)3單位，上述附約及附加條款合計年繳保險費2,661元。其得享有下列保障：(本範例**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

意外保障類型	商品英文簡稱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年繳保險費
失能	MAJITA	意外失能保險金 (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	保險金額X5%~100%	5萬元~100萬元/次	120元
實支實付	MTA	傷害醫療保險金(註1、註2)	保險金額/次	最高10萬元/次	1,731元
住院定額	ML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內)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X50%/日	500元/日	720元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註3)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120日)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日	1,000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X20倍 X2%~300%/次	400元~6萬元/次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另行給付，每次住院最高給付120日)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日	1,000元/日	
失能照護	APAED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給付10次)	每單位10萬元X50%~100%/次	15萬元~30萬元/次	90元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1：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詳MTA保單條款第五條說明)

註2：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附加條款所記載者的130%。(詳MTA保單條款第六條說明)

註3：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四條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列骨折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凱基人壽按前述骨折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詳ML保單條款第四條說明)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 投保規則與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英文簡稱		MAJITA	MTA			APAED	
投保年齡		0歲~15歲	0歲~70歲				
投保限制		10萬~200萬	3萬~20萬，且不得超過傷害險保額10%			1~5單位	
職業等級/投保金額(單位)		每萬元	3萬	3萬以上(每萬元)		每單位	
年繳保費	1	1.2	681	150		30	
	2	1.5	851	188		38	
	3	1.8	1,022	225		45	
	4	2.7	1,532	338		68	
	5	4.2	2,384	525		105	
	6	5.4	3,065	675		135	
商品英文簡稱		ML					
投保年齡		0歲~70歲					
投保限制		計劃5~計劃30(每一計劃代表100元/日)					
職業等級/投保計劃		計劃5	計劃10	計劃15	計劃20	計劃25	計劃30
年繳保費	1	360	720	1,080	1,440	1,800	2,160
	2	450	900	1,350	1,800	2,250	2,700
	3	540	1,080	1,620	2,160	2,700	3,240
	4	810	1,620	2,430	3,240	4,050	4,860
	5	1,260	2,520	3,780	5,040	6,300	7,560
	6	1,620	3,240	4,860	6,480	8,100	9,720

- ★保障期間/繳費年期：1年期。
- ★上表各商品最高續保年齡皆至80歲，惟附約商品其子女最高續保年齡皆至23歲。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8%；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2%；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凱基人壽安心寶貝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心平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凱基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附加條款皆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